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35號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債 務 人 施明輝

施羽珈

- 一、債務人施明輝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0,800元，及自民國16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8.25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；如對債務人施明輝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施羽珈負清償之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